安吉县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提质增效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JCGK2024-002B

项目名称：安吉县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提质增效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单位：安吉县发展和改革局

采购代理机构：安吉精诚采购代理有限公司

采购类型：分散采购委托代理

2024 年 1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招标需求 6
　一、项目概况 6
　二、项目内容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0
　前　附　表 10
　一、总　则 13
　二、招标文件 15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及递交 16
　四、开标 18
　五、 资格审查 19
　六、 评标 20
　七、 定标 24
　八、 合同的授予 24
　九、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5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27
　一、评标程序与方法 27
　二、综合评分法 27
　三、 评标内容及标准 27
　四、监督管理 31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32
第六章　投标文件的格式 35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35
　二、技术资信文件格式 37
　三、报价文件格式 4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安吉县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提质增效政府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以下简称“政采云平台”）；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 9:0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CGK2024-002B

项目名称：安吉县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提质增效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4200000

最高限价（元）：4200000

采购需求：

数量：1

预算金额（元）：4200000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负责安吉县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提质增效，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投标报价不得超预算，否则投标无效。

合同履约期限：标项 1， 服务期 3 年。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 1：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过同类项目业绩（以合同为准）；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 ，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以下简称“政采云平台”）；

方式：本项目采购文件实行“政采云平台”在线获取，不提供采购文件纸质版。投标人获取采购文件前应先完成“政采云平台”的账号注册，同时办理 CA 数字证书申领； 潜在投标人登陆“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本项目采购文件不收取工本费；仅需浏览采购文件的投标人可点击“游客，浏览采购文件”直接下载采

购文件浏览）；

售价（元）：0.0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4 年 1 月 31 日 9: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及开标。

开标时间： 2024 年 1 月 31 日 9: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及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1）书面质疑受理地点及联系人： 浙江省安吉县昌硕街道云鸿东路 68-70 号（云鸿铭楼）安吉精诚采购代理有限公司，联系人 丁卫飞 0572-5236715，同时将质疑函扫描件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电子邮箱 34895112@qq.com。 2）、本项目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3)、资格审查：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4）本次采购有关信息发布媒介 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zfcg.czt.zj.gov.cn 安吉县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www.ajztb.com 5）采购代理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6）本采购项目中标单位与采购单位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适用于浙江省政府采购贷款政策，简称“政采贷”，具体内容可参阅《安吉财政“政采贷”办理指引》。网址：http://www.anji.gov.cn/hzgov/front/s553/zwgk/gggs/20231228/i3691136.html。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安吉县发展和改革局

地　　址：安吉县灵芝路 1 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张咏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2-5123666

质疑联系人：龚翔

质疑联系方式：0572-512353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安吉精诚采购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安吉县昌硕街道云鸿东路 68-70 号（云鸿铭楼）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程国媛/沈琳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2-5021169

质疑联系人：丁卫飞

质疑联系方式：0572-5236715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安吉县财政局

地　　址：安吉县昌硕街道凤凰路凤凰五区 188 号

传　　真：/

联系人 ：采监科王庭

监督投诉电话：0572-5807951

安吉县发展和改革局

安吉精诚采购代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11 日

第二章　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编号：JCGK2024-002B

2、项目名称：安吉县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提质增效政府采购项目

3、采购单位名称：安吉县发展和改革局

二、项目内容

1、 采购项目一览表

序号	内容	数量	预算	服务期
1	安吉县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提质增效	1 项	420.00 万元	3 年
备注	1.本项目预算为 420.00 万元，报价不得超预算，否则报价无效。			

二、项目背景

“安吉县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提质增效项目”被《安吉县绿色转化财政专项激励实施方案（2023-2025年）》列为“拟安排绿色转化资金的项目”，为科学编制配套政策方案，加快推动生态产业化，释放安吉生态环境要素市场价值，高质量推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将开展安吉县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提质增效项目政策研究。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

1、环境敏感型产业及其配套政策研究

梳理明确适用于安吉发展需求的环境敏感型产业的主要门类及细分产业目录，探索构建若干条环境敏感型产业链，提出安吉高质量发展环境敏感型产业的若干配套政策制度。

1.1 以大数据、特种材料、光学仪器等高附加值先进制造业为切入口，梳理分析国内现有环境敏感型产业案例，并结合实际需求研究明确环境敏感型产业的定义、内涵与特征，分析明确生态环境要素参与生产赋能的环节及形式。

1.2 衔接县域生态产品基础信息调查与动态监测，摸清各类生态产品数量、质量等底数，特别是符合环境敏感型产业发展需求的资源要素情况，加强生态产品信息供需精准对接。结合安吉实际情况，制定符合安吉实际需求、适用于安吉的环境敏感型产业的主要门类及细分产业目录。

1.3 提出安吉高质量发展环境敏感型产业的若干配套政策制度，编制完成安吉县环境敏感型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1.4 成果提交：

编制安吉县环境敏感型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1 套;提出适用于安吉的环境敏感型产业目录 1 套;

研究提出 2 项以上环境敏感型产业发展配套政策制度；专报 1 份。

2、基于 VEP 的黄浦江源片区生态产品价值市场化实现路径研究

聚焦黄浦江源区块生态产品价值市场化实现机制，结合 VEP 试算成果，探索形成生态资源资产开发模式。

2.1 重点聚焦生态农业、旅游、康养等生态关联度高、有利于生态产品价值增值的生态产业开发项目。研究提出黄浦江源片区中项目特定地域单元的划分方法，开展区域内可以进行市场化经营开发、促进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的各类要素精准识别。研究生态环境保护修复与生态产品经营开发权益挂钩机制，为生态保护修复搭配一定的具有成熟商业模式可以获取稳定收益的资源资产，形成投入资金可平衡、生态环境保护可持续、生态产品价值可变现的良性循环。

2.2 基于试点项目 VEP，研究提出生态资产权益抵押贷款、资产证券化、债券等多元化融资工具。通过论证项目运作模式、预估收益及现金流的可行性，在抵押贷款中充分考虑生态产品价值的未来预期收益，助力市场化、多元化的生态产品经营开发，实现生态产品可抵押、可变现、可融资。

2.3 系统分析片区内项目生态产品转化和提质的成效和不足，研究提出各类市场主体间 VEP 指标的交易思路和总体框架，设计提出各类主体包括备案、核算、登记、交易等“生态占补平衡”具体流程，实现以市场化交易机制促进生态保护与修复，确保黄浦江源片区 VEP 总量稳步提升。

2.4 成果提交：

形成“基于 VEP 的黄浦江源片区生态产品价值市场化实现路径研究”研究报告 1 份；形成包含经营开发、担保信贷、权益交易等在内的生态资源资产开发模式典型案例 1-2 个；专报 1 篇。

3、绿色金融支持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研究

研究分析现有的绿色金融工具及相应的政策，剖析绿色金融支持生态产品价值实现领域项目融资等方面存在的不足和问题，提出绿色金融在支持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可创新的政策举措。聚焦黄浦江源区块生态产品价值实现项目，研究提出项目建设多元融资方案。

3.1 启动课题研究，系统梳理国内外的绿色金融工具及其配套政策，发现并剖析绿色金融支撑生态产品价值实现领域存在的问题，在此基础上针对生态产品价值实现需要，研究提出相应的政策举措。

3.2 聚焦黄浦江源区块生态产品价值实现项目，研究提出针对不同类型生态资源开发方案的多元化融资方案，以便为该地区实现高水平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提供金融服务支持。

3.3 成果提交：

形成课题研究报告一份；形成黄浦江源区块生态产品价值实现项目融资方案一份。

四、人员要求：

▲1、投标人应组建专业能够满足本项目服务需要的项目组，除项目负责人外，项目组基本配备人员不少于 8 人且具有生态、环境、经济（金融）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证书（副高及以上）的不少于 3 人，有较强研究基础，熟悉安吉情况。保证工作时间，按照工作范围和内容完成相关工作，并按约定向委托单位汇报工作进展。

2、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投入本项目服务的人员基本配备， 一旦中标，必须是投标承诺的人

员实际参与本项目调查监测编制服务。

五、其他要求：

1.中标人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维护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2.中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本项目参考的文件资料等。

3.投标人应组建一个项目小组负责本项目的具体实施，中标后实际主编人员与投标时拟定的项目负责人必须一致，未经采购单位同意，项目负责人和项目小组人员不得更换，

4.中标人应自行承担项目实施过程中安全生产责任，采购人任何情况下均不承担因此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5.中标人负有保密责任，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未经采购人同意，关于本项目的任何情况均不得私自对外发布或散播，否则，自行承担所有责任。

6.在项目成果通过验收并实施过程中，按照项目实际需求，配合采购人进一步完善成果细节，以满足建设要求。

7.编制署名权归中标人所有，版权归采购人所有，采购人有权公开展示调查监测编制成果，并通过传播、媒介、专业杂志、书刊及其他形式介绍、展示、评价调查监测编制成果。

8.方案批准实施前，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同意都无权以任何形式向社会公开展示调查监测编制。

9.中标人提交的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9.1 提交成果不符合相关规范；

9.2 提交的成果图纸、文字辨认不清，内容不全或粗制滥造的；

9.3 未经采购人同意，逾期提交调查监测编制成果的。

六、商务要求：

总体要求	必须符合招标文件(包括补充更正，如有)的服务要求，符合国家相关服务标准和招标文件规定标准。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
▲付款方式	1、项目合同签订后（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40%； 2、2024 年 6 月底前完成安吉县环境敏感型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编制、提出适用于安吉的环境敏感型产业目录并形成“基于 VEP 的黄浦江源片区生态产品价值市场化实现路径研究”研究报告且经采购人认可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20%； 3、2024 年 12 月底前提出 2 项以上环境敏感型产业发展配套政策制度并形成包含经营开发、担保信贷、权益交易等在内的生态资源资产开发模式典型案例 1-2 个且经采购人认可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20%； 4、2025 年 12 月底前完成针对三个课题的研究性专题报告并完成黄浦江源区块生态产品价值实现项目融资方案的编制且经采购人认可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20%。 注：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

	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 3 年
服务要求	中标人应派具有丰富经验的工作人员进行服务。
▲投标报价	本项目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人工费、编制费、印刷费、差旅费、技术服务费、保险费、税金利润、招标代理费等一切费用。
质量要求	1、最终成果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程和规范要求。 2、通过有关部门组织的质量检查。
验收要求	1、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 2、验收标准：最终成果符合相关导则等技术文件要求，并且通过采购人上级主管部门验收合格。

注：

1、本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内容，为本次招标的主要条款和实质性内容，投标人必须全部响应，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2、本招标文件仅对招标货物提出原则性要求，并不是详尽的要求，投标人有责任对技术参数符合现行的相关技术规范、标准负责。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　附　表

序号	内容及相关规定
1	项目名称：安吉县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提质增效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CGK2024-002B 项目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	采购资金来源：财政预算资金，已落实。 付款方式：采购人支付。
3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4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 投标截止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能撤销投标文件。投标人强行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按预算金额的2%赔偿对招标代理机构造成的损失。
5	投标保证金：无。
6	投标报价及费用： 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3、采购代理费用由中标人支付，收费标准为：按中标价计算，100 万以内按 1.5%，100 万-500 按 0.8%，差额累进法计算。账户名称：安吉精诚采购代理有限公司，开户银行：浙江安吉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账号：201 000 283 159 854
7	本项目投标报价上限： 报价不得超控制单价，否则投标无效。
8	现场踏勘： 不集中组织，投标人可自行前往，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9	答疑与澄清： （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质疑和投诉需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规定，范本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中“下载专区”内下载，质疑时投标人需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质疑受理：投标人应将书面质疑函邮寄至浙江省安吉县昌硕街道云鸿东路 68-70 号（云鸿铭楼）安吉精诚采购代理有限公司，联系人 丁卫飞 0572-5236715,同时将质疑函扫描件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电子邮箱 34895112@qq.com。

10	投标文件的制作及组成： (1)投标文件组成： 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技术资信文件。 (2)投标文件编制： 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3)投标文件的形式： ☑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无效。 (4)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必须提交)：在线上传递交一份。 “备份投标文件”（不强制提交）：密封包装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邮寄至安吉县昌硕街道云鸿东路68-70号（云鸿铭楼）安吉精诚采购代理有限公司，联系人程国媛，联系电话0572-5021169，数量为U盘一份。
11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采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投标人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 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 “备份投标文件”（一份）； “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无效；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采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 时间：2024 年 1 月 31 日 9:00
13	开标会议时间和地点： 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开标 时间：2024年1月31日 9:00 投标人应准时在线参加。

14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人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 （2）通过“政采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的，投标人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采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3）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15	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16	评标办法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及标准。
17	中标候选人： 经评审排名第一的投标人即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为第二中标候选人……其他投标人中标候选资格依此类推。
18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 同时中标公告发布于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安吉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anji.gov.cn/），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9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20	签订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六条规定，采购人与中标（成交）投标人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天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1	信用记录查询：依据财库[2016]125 号文件执行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时间：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3 年内； 查询记录和证据的留存：网站查询，打印留存。 使用规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

	行为记录名单及其它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2	政府采购政策执行： （1）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经审批允许进口产品投标的除外） （2）支持绿色采购 （3）支持科技创新 （4）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5）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23	投标注意事项： （1）中标后，投标人拒绝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依法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中标后拒绝签订合同的，应按预算金额的2%对采购人进行赔偿；赔偿金额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应继续承担超过部分的损失。 （2）存在下列行为的，采购人将其失信行为上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由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对其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进行公开： 中标或者成交后，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24	投标人注册： 未注册加入“浙江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的投标人，应当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进行注册登记（网址：http://zfcg.czt.zj.gov.cn/）。一旦被确定为中标候选投标人的，应当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按规定进行注册申请，否则，采购人将拒绝向其发出中标通知书。
25	纸质版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提供：中标（成交）投标人应在中标（成交）公告发出后三天内提供与在线投标（响应）文件一致的纸质版响应文件及在线询标答复函、最终报价表(竞争性谈判或竞争性磋商需提供）等，共一式三套。具有电子签章或单位公章，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作为各单位资料存档使用。中标（成交）投标人应确保纸质版资料与在线电子版资料的一致性，否则导致后期纠纷的责任由中标（成交）投标人自行承担。
26	特别说明： 本表与招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为准。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一、总　则

（一）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安吉县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提质增效政府采购项目的招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采购人”系指安吉县发展和改革局。

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安吉精诚采购代理有限公司。

3、“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4、“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5、“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编制报告等义务。

6、“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7、“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子文档、电子邮件等。

8、“▲”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招标方式：

1、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2、本次招标设定上限价，上限价详见前附表。

（四）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须携带居民身份证，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

（五）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六）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符合第一章第五条的规定。

（七）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禁止转包。

（八）特别说明：

▲1、除招标文件规定的情形外，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其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投标人一旦递交了投标（响应）文件，即被视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任何异议，均应在答疑截止时间前提出。

5、投标文件前后描述不一，评审时将按不利于投标人的一种描述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允许投标人予以澄清的除外）。

（九）质疑和投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起算日期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

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3、质疑和投诉需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规定，范本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中“下载专区”内下载，质疑时投标人需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4、对于询问的处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1、招标公告；

2、招标需求；

3、投标人须知；

4、评标办法及标准；

5、合同主要条款；

6、投标文件格式；

7、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招标文件答疑与澄清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澄清。

2、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3、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上发布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4、为保证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修改、补充后的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和修正其投标文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依法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5、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

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及递交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技术资信文件、报价文件**组成。

1、资格证明文件包括：

1. 投标资格声明书；
2.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 投标人最近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凭证复印件或者不征（免征）税收证明书或承诺函；
4. 投标人最近 3 个月依法缴纳社保费的凭证复印件或者不征（免征）社保费证明书或承诺函；
5. 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

2、资信文件包括：

6. 投标函；
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9. 投标人情况一览表；
10. 拟投入本项目团队人员情况；
11.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12. （附件资料按评分要求提供）
13. 体系认证及荣誉奖项等相关证明材料；；
14. 商务响应表；
15.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16. 投标人认为应该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3、技术文件包括：

17. 项目背景与理解；
18. 研究方法及工作思路；
19. 项目难点及对策；
20. 实施方案；
21. 保密制度；
22. 质量保证措施；
23. 服务保障体系；
24. 技术响应表；
25. 招标文件有规定而无格式的资料和文件；
26.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和文件；

4、报价文件包括：

27. 开标一览表；
28. 报价明细表；
29. 中小企业声明书；
30.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及证明材料；

31. 投标人针对报价的说明或证明材料。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资格声明书、投标函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签章不齐的视同未提供；投标人应保证以上资料真实有效，必要时须提供原件进行核验，如发现弄虚作假，将取消投标资格，已中标的取消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处罚。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2、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3、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三）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招标采购单位不接受备选方案。

▲3、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4、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因各种原因可能发生的费用。对没有填报的费用，采购人认为所有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除合同条款另有规定外，不得进行调整。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投标书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不予返还。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保证金

无。

（六）投标文件编制

1、本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投标人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2、投标人应当按照本章节 “投标文件的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其中《资格证明文件》和《技术资信文件》中不得出现本项目投标报价，如因投标人原因提前泄露投标报价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3、本招标文件中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人须参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或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格式的，请各投标人自行拟定格式，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签字或盖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4、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5、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6、投标人没有按照本招标文件内 “投标文件的组成”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没有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投标文件的签章

7.1 投标文件的签章见《前附表》；

7.2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时加盖投标人公章。

7.3 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400-881-7190。

8、投标文件的形式

8.1 投标文件的形式：见《前附表》；

8.2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8.3 “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备份投标文件”。

9、投标文件的份数

投标文件的份数：见《前附表》。

（七）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见《前附表》。

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见《前附表》。

3、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3.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3.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4、投标文件的备选方案

投标人不得递交任何的投标备选（替代）方案，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备份投标文件”不是投标备选方案。

5、投标截止期

5.1 投标人应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将投标文件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

5.2 采购人可以按本须知规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四、开标

（一）开标形式

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二） 开标准备

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落实；

2、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三）开标流程

1、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时，电子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投标文件，提示采购组织机构和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和时间在线解密。给予投标人在线解密的时间为30分钟。

2、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采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如未按规定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3、投标文件解密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结束后进入符合性审查和资信技术的评审工作。

4、符合性审查、资信技术评审结束后，开启报价文件。

5、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6、评标委员会完成评审后，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及其委托的代理机构提交评审报告。同时打印纸质评审报告签署后由采购代理机构保存。

7、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或发送邮件形式向各投标人公布中标（成交）候选投标人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或中标人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8、开标会议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五、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人员

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

（二）资格审查依据

招标文件、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

（三）资格审查方法

1、审查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的完整性、符合性。

2、登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截止投标时间前的各投标人信用记录，打印相关网页页面留存。

3、打印纸质资格审查表并签字确认。

4、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投标人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投标人的法律责任。

5、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其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无效投标），并不再将其投标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后续评审。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投标人均作资格无效处理。

六、评标

（一）评审工作的组织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本项目的评审工作，并依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二）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合法组建的 5 人（含）以上单数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审结果（采购结果）公告前保密。

（三）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资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四）评审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审原则：评标委员会按照客观、公正、审慎、择优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评审工作将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招标文件中事先已列明的内容进行。

3、评标办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标准》。

（五）评审意见的争议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六）评审纪律

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审的有关情况，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出现浙江省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组织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七）评审流程及内容

本项目具体的评审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审流程及内容如下：

1、 评审前准备

1.1 由评审专家推选评审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审小组组长。

1.2 由评审小组组长召集所有评委成员阅读招标文件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

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基本情况、采购需求、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审办法、评审标准，以及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内容。

2、投标文件的初步审查、符合性审查

对所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资信、技术、服务等实质性要求。

2.1 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所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是指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条件和规定）。

3、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为 30 分钟。

3.2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出质询或要求投标人书面确认的（或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答复），采用书面形式提交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30分钟内予以书面回复或确认，否则视为不予回复或确认，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该投标文件，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投标文件的错误修正

4.1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投标人按照澄清投标文件的形式同意并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无效。

4.2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八）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无效：

1、资信、技术文件符合性审查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作无效标处理：

（1）投标文件未有效授权，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等填写不完整或有涂改的；

（2）投标文件没有对本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或不满足（不响应）本招标文件中标注“▲”的实质性要求条款的，或存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的其他无效标情形的；

（3）投标文件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4）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5）文件组成内容不齐全，本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而未提供的（属于资格审查范围的除外）；

（6）投标文件标注的响应或偏离情况与事实不符，或提供了虚假材料的；

（7）不响应或擅自改变本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违反国家或政府部门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

2、报价文件符合性审查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作无效标处理：

（1）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或者投标报价涵盖的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且不同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进行修正的；

（3）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且未注明哪个有效的；

（4）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5）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合格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或者无效响应处理；

（6）违反国家或政府部门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

3、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标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 30 分钟内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九）投标文件的评估、比较、评分

1、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将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评审细则详见“评标办法”。

2、对采购组织机构工作人员汇总的评审结果进行确认。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畸高、畸低（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 30%以上的）情形的，评审小组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当场改正或书面说明理由，拒不改正又不作书面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十）修改评审结果

1、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1.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1.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2、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十一）投标人排序及推荐中标（成交）候选投标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下规定确定投标人排名并推荐中标（成交）候选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技术资信分与报价得分之和）从高到低依次进行排名排序。特殊情形按以下原则处理：

1、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原则确定排名；

2、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资信得分从高到低确定排名；

3、综合得分、投标报价和技术资信得分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记名投票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排名。

4、根据最终得分排序，通过书面评审报告的形式，向采购人推荐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成交）候选投标人，排名第二的为第二中标（成交）候选投标人。

（十二）起草、签署评审报告

评审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政采云平台”起草评审报告，并书面打印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十三）评标过程的保密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审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任何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十四）废标的情形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十五）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

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七、定标

（一）确定中标人。本项目由采购单位确定中标人。

（二）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交采购单位。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顺序并列的，由采购人采购小组成员集体讨论确定。

（四）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在相关网站发布中标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对未中标人，告知其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八、合同的授予

（一）授予合同的依据

1、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签发的中标通知书；

2、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及补充文件；

3、投标文件和询标时投标人做出的澄清、说明、纠正、承诺；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

（二）签署合同的要求

1、采购人与中标人按照中标通知书的规定时间、地点签订书面合同；

2、签订合同的时间（以前附表为准）；

3、所签订的采购合同内容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5、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合同进行网上公告。

（三）中标通知书

1、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

2、中标通知书为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3、中标人应根据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五）合同签订

1、采购人与中标人依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书面合同；

2、采购人如不与中标人订立协议的，或者采购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由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中标人如不按规定与采购人订立协议的，则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向其要求以预算金额 2%额度的赔偿；

4、 中标人应当按照协议约定履行义务，完成项目各项工作，不得将中标项目违法转让（转包）给他人。

九、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经审批允许进口产品投标的除外）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二）支持绿色采购

1、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以下简称“节能清单”），本项目如需采购节能清单中的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的相应产品须为列入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并且提供该产品所在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页，注明页码，否则投标无效。（注：在最新一期节能清单发布之后开展的政府采购活动，执行最新一期节能清单。在此之前已经开展但尚未进入评审环节的政府采购活动，执行上期或最新一期节能清单。）

投标人提供产品如是环境标志产品，应列入财政部、环保部联合印发的《关于调整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中公布的清单。注：施行优先采购的产品按照优先采购执行。（需提供该产品所在的环保或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页及有关部门的证明文件）

2、对于采购货物的配置中，优先采购绿色低碳产品。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优先采购绿色包装产品、绿色物流配送服务以及循环利用产品。

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选择合理运输路线，有效利用车辆，科学配装，提高运输效率，降低物流成本和资源消耗，并降低尾气排放。

4、加大新能源、清洁能源公务交通工具政府采购力度，机要通信等公务用车除特殊地理环境等因素外原则上采购新能源汽车，优先采购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三）支持科技创新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对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首台套产品，自纳入《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起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业绩分为满分。

（四）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本采购项目中标单位与采购单位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适用于浙江省政府采购贷款政策，简称“政采贷”，具体内容可参阅《安吉财政“政采贷”办理指引》。网址：http://www.anji.gov.cn/hzgov/front/s553/zwgk/gggs/20231228/i3691136.html。

（五）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企业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

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所属行业分类为**其他未列明行业。**符合以下条件的中小微企业按照采购文件附件的格式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2.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 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适用于**安吉县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提质增效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一、评标程序与方法

1、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检查的投标人进行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投标人的说明或者澄清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按上述规定的评标内容和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独立评分。

二、综合评分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其中价格分 10 分、技术资信分 90 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三、评标内容及标准

（一）价格分（1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2、中小企业政策执行：**（本项目按下款 2.2 执行）**

☒2.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服务非中小企业承建的，投标人资格审查不通过；符合上述条件的中小微型企业应按照采购文件附件的格式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对小型或微型企业参加投标且投标产品（或服务）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提供服务）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评分。小型、微型企业以联合体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投标报价给予 4%的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价格评分。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投标产品生产企业（提供服务的企业）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所属行业规定为小型、微型企业。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其产品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享受小微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

3.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3.2 同时提供以下所有证明材料的投标人被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① 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② 提供社保缴纳人员名单、录用的残疾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复印件。
4、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其产品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享受小微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
提供以下证明材料的投标人被认定为监狱企业：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二）技术、资信分（90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细则	分值（分）
1	技术分 68 分	项目背景与理解 11 分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背景把握、现状分析、存在问题，以及敏感型产业定义内含、VEP 试算成果、绿色金融工具及政策等内涵的了解全面性、合理性及针对性等情况，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在分值范围内评判打分。	5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目标任务定位和罗列的全面性、合理性及针对性等情况，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在分值范围内评判打分。	3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内容分析、研究框架思路的全面性、合理性及针对性等情况，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在分值范围内评判打分。	3
2		研究方法及工作思路 23 分	根据投标人对安吉发展需求的环境敏感型产业主要门类及细分产业目录（0-3 分）、生态环境参与生产赋能的环节及形式（0-3 分）及适合的配套政策制度及实施方案(0-4 分)、生态产品价值市场化(0-2 分）及生态环境保护修复与生态产品经营关系（0-2 分）、基于 VEP 提出的多元化融资工具（0-3 分）及针对分析的成效与不足提出交易思路和总体框架（0-3 分）分析绿色金融工具及配套政策，指出问题且提出相应政策举措（0-3 分）等方面的认识理解，提出的针对①环境敏感型产业及其配套政策研究②基于 VEP 的黄浦江源片区生态产品价值市场化实现路径研究③绿色金融支持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研究	23

			三个课题的研究方法及工作思路、进度计划的全面性、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等情况，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在分值范围内评判打分。	
3		项目的难点及对策 10 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的研究重难点内容的全面性、合理性及针对性等情况，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在分值范围内评判打分。	5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对策与方案建议的可操作性和针对性情况，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在分值范围内评判打分。	5
4		实施方案 12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实施方案的全面性、合理性及针对性等情况，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在分值范围内评判打分。	4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实施组织管理方案的全面性、合理性及针对性等情况，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在分值范围内评判打分。	4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实施进度计划的可行性、进度安排紧凑合理性，控制节点和各阶段工作任务明确性等情况，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在分值范围内评判打分。	4
5		保密制度 4 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订的安全保密制度的全面性、合理性及针对性等情况，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在分值范围内评判打分。	4
6		质量保证措施 4 分	根据投标人质量保证体系是否完备周全，并具有针对性应对措施，承诺与采购人的配合措施是否切实可行，是否考虑到与安吉县现有数字化平台及各部门信息的融合，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在分值范围内评判打分。	4
7		服务保障体系 4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保障体系方案的全面性、合理性及针对性等情况，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在分值范围内评判打分。	4
8	商务资信及其他 22 分	拟投入本项目团队人员 16 分	拟派项目负责人专业要求为生态学、环境学等相关专业，具有生态或环境等相关专业：正高级职称的得 5 分，副高级职称的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其他不得分。 **注：提供相关职称证书和为本单位在职人员的证明材料扫描件进入商务技术文件，否则不得分。**	5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拟派项目负责人主持过省级及以上生态文明建设相关课题及规划的每项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注：提供（合同或体现第一作者、项目负责人页面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和为本单位在职人员的证明材料扫描件放入商务技术文件，否则不得分。**	2
			根据项目内容，除项目负责人外，投入本项目的团队人员不少于 8 人的。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资质及机构配置的组织机构是否健全、合理，职责是否明确，专业是否具有针对性等情况，由评标	5

			委员会成员在分值范围内评判打分。 **注：1、团队人员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分；** **2、提供为本单位在职人员证明材料料扫描件进入商务技术文件，否则不得分。**	
			项目组其他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外）：其中副高及以上职称（生态、环境、经济（金融）等相关专业）不少于 3 人的基本要求，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个副高及以上职称的，每人加 2 分，最高加 4 分。 **注：提供相关职称证书和为本单位在职人员证明材料料扫描件进入商务技术文件，否则不得分。**	4
9		企业实力 2 分	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获得省级及以上的政府部门颁发相关荣誉或奖项每个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提供相关荣誉证书、奖项证书或其他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2
10		业绩 1 分	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生态文明建设领域项目业绩的，得 0.5 分，生态产品价值核算方面的项目业绩的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 **注：1.提供有效合同扫描件进入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2.类似业绩认定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合同的内容、特点以及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等进行认定。**	1
11		体系认证 3 分	投标人具备有效质量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具备有效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具备有效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同种证书不重复计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注：** **1.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导入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2.以上认证证书需提供认监网（www.cnca.gov.cn）上的查询截图导入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3

（三）分值计算

1、价格分

调整错误、并执行支付采购政策后按评分细则中的公式计算。

2、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分

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数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3、综合得分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分+价格得分

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四、监督管理

本项目评审全程录音录像，监督管理部门为安吉县财政局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项目名称:

委 托 方:

（甲方）

受托方:

（乙方）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通讯地址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受托方(乙方)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通讯地址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 户 行　　账　号

按照年月日项目的采购结果，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项目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招标文件和投标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技术服务的目标:

2.技术服务的内容:

3.技术服务的方式:最终技术文档成果装订成册，数据及软件成果以光盘形式提交 。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技术服务地点:;

2.技术服务期限:　　。

3.技术服务进度:

4.技术服务质量要求:

5.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 。

2.提供工作条件:　　。

3.其他:　　。

4.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服务费总额为:;

2.技术服务费由甲方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基础成果甲方不得私自复制、外泄。

2.涉密人员范围:内部。

3.保密期限:永久 。

4.涉密责任: 按《保密法》。

乙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基础数据乙方不得私自复制、外泄；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技术文档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用于其他赢利项目或提供给与本项目无关的单位。

2.涉密人员范围:内部　。

3.保密期限: 永久　。

4.涉密责任:按《保密法》。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第七条　双方确定以下标准及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　　另行协商　。

2.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国家及地方最新制定的有关规范、规定和标准 。

3.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式:。

4.验收地点:。

第八条　双方确定:

1.本合同在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　甲　（甲、双）方所有。

2.本合同在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 甲　（甲、双）方所有。

第九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任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应当按合同法处理 （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第十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陆　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采购代理机构 1 份，采购监管部门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仅作示范文本，具体以双方签定的正式合同为准，合同内容不得违背本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的格式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投标人名称）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2、目录

1. 投标资格声明书；
2.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 投标人最近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凭证复印件或者不征（免征）税收证明书或承诺函；
4. 投标人最近 3 个月依法缴纳社保费的凭证复印件或者不征（免征）社保费证明书或承诺函；
5. 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

3、投标资格声明书格式：

投标资格声明书

致：安吉县发展和改革局：

安吉精诚采购代理有限公司：

_____（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项目的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方承诺已经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我方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全称（盖章）：_____

年　　月　　日

说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200 万以上）等行政处罚。

二、技术资信文件格式

1、技术资信文件封面格式：

×××（投标人名称）

技术资信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

2、资信文件包括：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 投标人情况一览表；
5. 拟投入本项目团队人员情况；
6.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7. （附件资料按评分要求提供）
8. 体系认证及荣誉奖项等相关证明材料；；
9. 商务响应表；
10.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人认为应该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3、技术文件包括：

12. 项目背景与理解；
13. 研究方法及工作思路；
14. 项目难点及对策；
15. 实施方案；
16. 保密制度；
17. 质量保证措施；
18. 服务保障体系；
19. 技术响应表；
20. 招标文件有规定而无格式的资料和文件；
21.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和文件；

4、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安吉县发展和改革局：

安吉精诚采购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招标文件编号 JCGK2024-002B 的 《安吉县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提质增效政府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为我公司在职职工，代表 投标人（即投标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单位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通知、投标答疑纪要的所有内容，均没有异议。在完全理解和接受的前提下，完全知道必须放弃因含糊不清或误解而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权利;

2、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 90 个日历天；

4. 我单位同意提供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其招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5. 我单位同意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期限如期提供服务；

6. 我单位保证所供服务项目质量符合国家强制性规范和标准，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

7. 我单位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8.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招标文件、招标文件补充、修改通知、技术规范、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9. 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函件信息如下：

通信地址：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_____ 传真： _____

开户银行：_____银行帐号：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 期：_____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安吉县发展和改革局：

安吉精诚采购代理有限公司：

姓名_____,性别 _____,职务_____,是 _____的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_____传真 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黏贴处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身份证号：_____为我公司授权代表，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安吉县发展和改革局 的安吉县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提质增效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活动。授权代表在开标、询标、合同招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签字）：_____性　别：_____年　龄：_____

身份证号：_____

部　　门：_____ 职　　务：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黏贴处

7、投标单位情况表格式：

投标单位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盖章）			注册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资质			注册资金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传真	
项目经理			电话		
职工人数					
可从事业务范围					
公司简介					

注：除此表外，可另附文字和资料加以说明。

投标人全称：（盖章）

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8、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格式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服务时间	采购人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按评分标准提供。

9、商务响应表格式:

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投标人全称（盖章）：_____　　年　　月　　日

注：按招标文件第二章要求列表，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不填写视同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10、技术响应表格式

技术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偏离情况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2023 年　　月　　日

注：按招标文件第二章要求列表，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不填写视同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11、投入本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投入本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姓名	拟任岗位	年龄	性别	专业学历	专业年限	到岗率	安排上岗时间
	……						
	……						
	……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2023年____月____日

注：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后附企业为从业人员缴纳社保或购买保险的证明材料。

3、列入本表人员如要更换，需经招标人同意。擅自更换或不到位属违约行为。

12、项目负责人一览表

项目负责人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负责人年限			
资格证书名称、编号					
已完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工程质量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日

注：（按评分要求提供）

三、报价文件格式

1、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投标人名称）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2、目录

开标一览表 ；

报价明细表；

中小企业声明书；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及证明材料；

投标人针对报价的说明或证明材料；

3、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名称	数量	报价（元）
1	环境敏感型产业及其配套政策研究	1 项	
2	基于 VEP 的黄浦江源片区生态产品价值市场化实现路径研究	1 项	
3	绿色金融支持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研究	1 项	
报价总价	小写： 大写：人民币_____		

★ 说明：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本开标一览表报价与电子交易系统提交的报价不一致的，以本开标一览表报价为准。

投标人全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4、报价明细表：

报 价 明 细 表

项目名称：安吉县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提质增效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CGK2024-002B　　单位：元

序号	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					
	....					
	代理费					
	其他					
	税费及利润					
报价总价（此总价需与开标一览表总价一致）						

投标人全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5、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安吉县发展和改革局的安吉县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提质增效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安吉县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提质增效政府采购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为本项目提供货物的企业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所属行业分类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2、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

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评分表格式（评分内容参见第四章）

采购项目评分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评标内容及分值		投标人自评栏			专家评定栏		
		响应程度	响应文件页码	自评分	专家评定分	偏离情况	扣分理由
价格分（　　分）							
合计得分							

本表格需参照第四章评分条款，认真填写，并附在技术资信文件目录后，方便评委评分时核对

招标文件无格式但需要提供的资料或者影响投标人得分以及资格认定的资料请投标人另行自拟添加。